

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纪录片 委托制作合同

甲方：伊金霍洛旗民族事务委员会

地址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创业大厦 C 座 12 楼

联系人：布赫

电话：0477-8969109

邮箱：yjhlcjb@163.com

乙方：内蒙古电影制片厂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 27 号

联系人：张大钊

电话：15801167283

邮箱：shangwubu@nmgdyzpc.cn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纪录片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纪录片”“该片”）

ESZCYQS-C-F-250088 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相关内容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第一条 合同目的及制作内容

1. 内容要求：

- (1) 促进各民族交往、交流、交融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；
- (2) 以民族团结、文化交融、经济发展、社会和谐为主线，选取伊金霍洛旗典型人物故事；
- (3) 避免刻板印象，真实、客观、生动地呈现各民族共同奋斗的历程。

2.制作要求:

- (1) 创作和拍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纪录片, 共 1 集;
- (2) 制作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沟通后进行微调;
- (3) 剪辑多时长的版本(1min、5min、10min、45min 等), 满足未来不同使用场景使用。

3.拍摄规格及制作标准:

- (1) 成片视频规格: 不低于 UHD4K-30fps-100Mbps/格式 MPEG-4;
- (2) 成片音频规格: 音量不高于-12/立体声 320Kbs/双声道保持一致;
- (3) 素材视频规格: 不低于 UHD4 K-30fps-100Mbps;
- (4) 语言: 中文
- (5) 成片输出格式为 MP4 和 MOV 各一版, 确保兼容大多数视频播放平台与设备;
- (6) 时长: 85 分钟 (包含片头、片尾、片花);
- (7) 全片需添加解说词与同期声字幕, 风格统一。

第二条 制作期限与交付成果

1.自本合同签订起 180 日内完成创作、拍摄、制作。成片验收时甲方以书面方式签收,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, 提供给甲方。

2.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约定后, 合同终止。期间如甲方临时取消拍摄计划, 本合同可提前终止, 相关费用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内容进行核算, 并由甲方在双方书面确认起 7 日内支付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, 至双方约定义务全部履行完毕。
2. 纪录片策划及制作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【陆拾壹万】元整【¥ 610,000.00】,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创意、实际拍摄、后期剪辑、配音字幕等。

3.付款方式:

(1) 本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 7 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【肆拾万】元整【¥ 400,000.00】;

(2) 乙方将全部视频成片交付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, 即人民币大写【贰拾壹万】元整【¥ 210,000.00】, 如有其他款项一并支付;

(3) 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费前, 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本合同总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, 如乙方无法开具发票,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本合同币种及支付方式: 人民币, 银行转账。

5. 乙方收款信息

名称: 内蒙古电影制片厂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

账号: 0602001009200144020

6. 甲方开票信息

名称: 伊金霍洛旗民族事务委员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1527280117419474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可汗街支行

账号: 15001687436058000620

住所: 伊金霍洛旗创业大厦 C 座 12 楼

电话: 0477-8969109

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如涉及第三方的法律权利(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专利权和肖像权等), 双方应确保相关资料使用的合法性。

若上述所称知识产权、商标权、肖像权等与本纪录片相关的任何资料属甲方提供或指定使用, 发生任何争议, 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 乙方免责。由于

乙方原因侵害第三方权益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甲方免责。

2.为更好的实现甲方创意内容，甲方应当委派一名代表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制作期间的协调工作。如甲方指定出镜人物、指定使用场地等需要甲方负责联系安排。

3.在乙方制作服务过程中，如甲方提出新的书面意见和要求，使得乙方工作量明显增加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相应增加制作费。

4.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片后，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。

5.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费用且项目制作完成并交付后，作品不受限制的、排他性的著作权属于甲方。乙方仅享有承制单位署名权。

6.根据甲乙双方各自优势，制作完成的纪录片甲乙双方均可做为申报单位，为该片申报国家级、地方级、影视方面的奖励、奖项或补助。由甲方申请获得的奖金、奖励由甲方全部享有；由乙方申请获得的奖金、奖励甲乙双方按各百分之五十分配。获得的奖杯/奖状原件所有权归甲方享有，乙方有权复制奖杯/奖状，复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保密条款

1.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件资料、单位讯息、图片数据及相关物品等，乙方承诺遵守下列保密规定：

(1) 除执行本合同目的所需外，不得对任何个人，团体或公司及任何场合泄露前述资料、文件、数据与讯息等；

(2) 除本合同服务外，不得运用前述资料与物品等与其他商品做促销或广告；

(3) 本合同终止时，应将前述物品、资料、文件、数据、讯息等归还甲方。

2.本合同终止后，前款保密义务继续有效至甲方主动公开之日。

第六条 项目验收

1.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脚本或成片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甲

方如有异议，需在甲方内部统一意见后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。

2.甲方在验收成片时，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片与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拍摄内容、手法以及形式不一致，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行修改直至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。

第七条 合同转让

本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制作取消：本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若拒绝履行本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约定的事项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该制作订单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实际费用及直接损失，同时守约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。

2.迟延条款：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视频拍摄，乙方对此免除逾期责任。

3.非因双方过错，出现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一方不能按时履约，甲乙双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协商解决方案，双方均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，前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：持续恶劣天气、疫情、意外事件及其他第三方原因。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。

第九条 通知

1.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、要求、同意、批准等（合称“通知”），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。下列方式视为送达：

经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，以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指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；

通过快递服务发出的通知，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；

双方认可的工作人员使用移动电话的短信记录、微信及工作群组讨论记录等，随记录发送显示送达日期及时间为送达日。

甲方名称：伊金霍洛旗民族事务委员会

甲方邮寄地址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创业大厦 C 座 12 楼

甲方联系人：布赫

联系电话：0477-8969109，18504773133

电子邮箱号码：yjhlcbj@163.com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电影制片厂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邮寄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 27 号

乙方联系人：张大钊

联系电话：15801167283

电子邮箱号码：shangwubu@nmgdyzpc.cn

2.若一方的上述信息出现任何变化，该方应当在变化出现后的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；否则，在通知按照本协议确认的上述地址或号码被送达后，与该等通知发送相关的义务应当被视为已充分履行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。协商不成，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.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合同做任何修改和补充，均应由甲、乙双方书面认可，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
3.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本页无正文，仅为双方签约页，需加盖骑缝章】

甲方（签章）：伊金霍洛旗民族事务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 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内蒙古电影制片厂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 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